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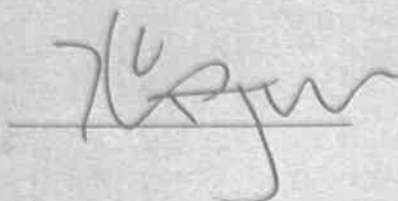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彦敏（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Yan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27日

---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朝理（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朝理',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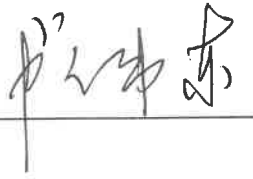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7日

---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伟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卢伟东' (Lu Wei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27日